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每月結平均數	平均收每月數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重執 少虞 權兒 少虞 權兒 罰其	34	12	22	32	2					10.31				
理行 執執 執執 執執 執執 件件 他他	1		1	1						3.00				
調調 調調 護護 護護	78	30	48	37	41					19.03				
兒兒 護護 護護	2		2	1	1					6.00				
其其	54	28	26	28	26									
其他	2	2		2										
非少年 第一 審 第二 審 再 審 再 審 簡 上 抗 附 帶 民 事 訴 附 簡 附 民 上 行 執 其 他														

說明：1.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 68 條(94 年 5 月 18 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2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16289 號函規定，自 108 年 6 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 一件所需 日數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全	月	未	全	月	平	新	月	未		
						部	分	部	分		辦	每	平	月	辦	每	平	月	辦	每	平	月	
家事非訟	2,007	1,387	620	705	1,302			10.00	2.00														
調解裁定	17	3	14	12	5																		
婚姻非訟	17	15	2	2	15																		
親子非訟	393	341	52	84	309			4.00	1.00														
收養	107	82	25	17	90			1.00															
監護及輔助宣告	294	235	59	85	209				1.00														
監護宣告	266	213	53	82	184				1.00														
輔助宣告	28	22	6	3	25																		
失蹤人財產管理	5	4	1	2	3																		
宣告死亡	67	62	5	8	59																		
繼承非訟	963	548	415	428	535			1.00															
保護安置	43	13	30	34	9			1.00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其他家事非訟	101	84	17	33	68			3.00															
保護令聲請事件	471	280	191	147	324			5.00															
緊急保護令	2		2	2																			
暫時保護令	73	31	42	26	47			2.00															
通常保護令	396	249	147	119	277			3.00															
履行勸告事件	1	1			1																		
保全程序	4	1	3	3	1			1.00															
公示催告	24	8	16	18	6																		
其他事件	158	78	80	79	79			1.00															

說明：1. 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 103 年起修正適用。2.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續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單 位 : 件 ; %

事 件 別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計	解 計	成 計	立 計	調 計	解 計	不 計	成 計	立 計	移 委 但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	駁 回 (J)	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K)	移 付 調 解 合 意 (L)	起 訴 (上 訴) (M)	裁 定 移 送 (N)	其 他 (O)	百 分 比 (一)	百 分 比 (二)
家 事 計	307	177	168		9					36	36						60	83.10	57.65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307	177	168		9					36	36						60	83.10	57.65
移付調解事件	3	3	3															100.00	100.00
非移付調解事件	304	174	165		9					36	36						60	82.86	57.24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刑 事 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本表自 103 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自 104 年 8 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 33 條或第 36 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7003 號函辦理)。
 3.自 108 年 3 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 109 年 1 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